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3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全國首例 拒繳違反居家檢疫規定罰鍰 存款遭執行

新北市民眾宋○○（下稱義務人）因拒繳違反居家檢疫規定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，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扣押存款，並於今（20）日核發收取命令，准許移送機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收取入庫以清償上開罰鍰。本件為全國首例因拒繳違反居家檢疫規定罰鍰遭執行存款之案件，強力的執行作為，彰顯本分署遏止民眾恣意違反防疫規定之決心。

本件義務人於 109 年 2 月 2 日收受「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」後，應於 1 月 28 日至 2 月 11 日期間進行居家檢疫，惟其於 2 月 6 日外出，遭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查獲，而移交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2 月 19 日裁處罰鍰 1 萬元，並限義務人於收到裁處書次日起 15 日內繳納。嗣義務人逾期未繳納，該局乃於 3 月 16 日移送本分署執行。本分署受理分案後，立即調查義務人的財產及行蹤，發現其竟然已經在 109 年 3 月 8 日出境，顯難以通知到場繳款，故立即核發扣押命令，命相關金融機構扣押其存款。本分署於今日接獲金融機構通報扣押金額，認已足額扣押後，旋核發收取命令，命金融機構將扣押款項解付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入庫。該案自本分署受理迄今僅 5 日即完成扣收

義務人存款的執行程序，充分展現本分署執行遏止民眾違反防疫規定政策的決心與努力。

值此防止新冠肺炎蔓延的非常時期，本分署呼籲民眾應共同配合政府防疫措施，加強自我防護並全力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處置，以共同防止疫情擴散，維護全民健康。如因違規遭裁處罰鍰逾期拒不繳納而移送執行者，本分署必將迅速依法強制執行，發動扣押財產等執行作為，以遏止違規行為，避免發生防疫破口。